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公司法定代表人季颖、行长吴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5、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准则》对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7、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8、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2020 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9、本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元为单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家港行	股票代码	002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平	陶鹰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电话	0512-56961859	0512-56961859	
电子信箱	zhp3655@sina.com	lucia_tao@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194,692,041.29	3,852,844,596.19	8.87%	2,998,745,80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677,495.40	954,163,494.71	4.87%	835,118,7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3,956,572.02	901,873,915.72	6.88%	830,326,93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831,140.06	-3,775,770,425.93	-	-3,796,034,67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3	3.77%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6	4.35%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9.22%	下降 0.07 个百分点	9.39%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143,817,651,264.21	123,044,681,891.26	16.88%	113,446,248,28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05,111,802.25	10,668,076,062.04	5.03%	9,917,773,883.4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5,172,788.50	1,115,051,656.68	980,380,472.26	1,094,087,1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499,592.81	200,751,717.62	274,619,189.58	232,806,99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883,252.02	191,577,229.56	265,753,061.56	226,743,02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597,506.72	-34,980,286.00	436,860,589.67	2,598,353,329.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3) 补充披露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	≥10.5	13.75	15.10	15.6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0.35	11.02	11.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0.35	11.02	11.94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 (%)	≥25	63.33	57.72	51.38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	≤5	1.17	1.38	1.47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 (%)	-	79.18	78.64	75.67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10	1.92	2.83	2.1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4.83	16.92	17.22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	≤15	4.29	4.23	5.21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不适用	3.53	4.32	5.3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不适用	53.91	27.88	17.8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不适用	35.08	71.05	72.0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不适用	18.36	0	19.57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	≥150	307.83	252.14	223.85
	贷款拨备比 (%)	不适用	3.61	3.47	3.29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	≤45	31.27	31.15	35.43
	总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0.75	0.79	0.76
	净利差 (%)	不适用	2.53	2.51	2.37
	净息差 (%)	不适用	2.74	2.74	2.56

注：①上表中不良贷款比率、单一客户贷款比例、迁徙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比按照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②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③总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7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6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	147,828,660	118,262,928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5%	140,086,406	112,069,125	-	-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4%	138,098,675	110,478,940	-	-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80,706,660	-	-	-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50,941,778	-	-	-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48,121,020	-	-	-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0,000,000	-	质押	3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	20,562,364	-	-	-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4,568,660	-	-	-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4,568,66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941,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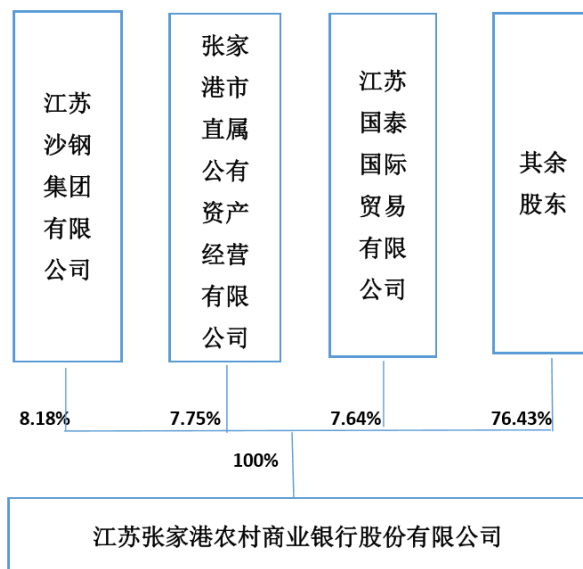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方框图如下：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本行积极应对新冠疫情蔓延和经济下行的严峻挑战，聚焦实现支持疫情防控和业务高质量发展双目标，全面推动转型发展，在不利形势下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的均衡发展。

经营规模迈上新台阶。着力筑牢基本盘，大力拓展存贷主营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1071.65亿元，突破1000亿元大关，同比增幅18.03%；贷款余额848.56亿元，突破800亿元，同比增幅18.84%（合并报表），实现连续三年新增投放超百亿，取得存贷规模里程碑式意义的突破。在本地金融机构中，存款、贷款市场份额分别为21.59%和14.36%，蝉联全市首位；新增存款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全市第一。

服务实体取得新成效。坚定服务“三农”服务“小微”市场定位，紧扣“六稳”“六保”主线，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截至2020年末，母公司民营企业贷款余额494.83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59.98%，较年初增加96.27亿元，占比提高2.75个百分点，占新投放公司类贷款的比例达80.39%；贷款户数3.79万户，较年初增加8583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31.11亿元，较年初增加74.88亿元，增幅47.9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9.46个百分点；贷款户数2.36万户，较年初增加7128户。涉农贷款余额442.28亿元，较年初增加50.46亿元，占扣除贴现后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达59.48%；贷款户数5.68万户，较年初增加7333户。¹

“两小”引领再增新动能。坚定“做小做散”战略，加大对“两小”专营部门信贷资源倾斜，推动“两小”贷款持续快速发展。报告期内，“两小”业务引领动能凸显。一是贷款增长成效显著。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微贷和小企业贷款总量308.28亿元，较年初增长82.74亿元，增幅36.69%，占各项贷款增量的64.33%。二是客群扩面有效推进。深入开展网格化营销，借助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式营销渠道，主动深入小微

¹ 注：该部分数据均为母公司监管口径。

客户，持续推进客户扩面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微贷户数 4.08 万户，小企业贷款户数 4400 户，较年初分别增长 6066 户和 1420 户。三是服务体验持续提升。致力创新“两小”产品，优化流程设计，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内，小微金融事业部开发“复工优贷”阶段性产品，累计投放 999 户、2.03 亿元；改造升级“家速贷”“优抵贷”，推出“优享贷”等线上产品，持续完善线上、线下微贷产品体系。小企业部通过开发系列特色融资产品，优化“房抵 e 点贷”等线上产品，实现分钟级贷款申请、提款和还款操作；通过持续优化标准化产品，升级“省心快贷”等产品，不断提升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金融服务能力。此外，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监管政策要求，已完成 17 家异地支行向普惠型小微贷款专营机构的转型，将进一步增强本行小微信贷服务的专业化经营能力。

数字转型迈开新步伐。作为全国首家应用国产分布式数据库核心系统的商业银行，本行以新核心系统为依托，启动数字银行建设，数字银行一期已正式上线，二期正在加速推进，成功上线衍生数据集市，为多场景下的查询、分析、供数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本行完成零售客户标签体系搭建，描绘客户轮廓和客户 360 度视图，并向网格化营销平台供数，构建长尾客户和个人小额贷款精准营销模型，提供精准营销清单，赋能我行业务经营发展。

普惠金融构筑新平台。报告期内，本行发挥零售专业支行的专业化经营优势，积极推进零售银行转型战略。积极贯彻落实“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大力推动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点建设，截至 2020 年末，完成综合服务点建设 30 家，打通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以小微金融事业部、小企业部、零售专营支行、异地支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农村金融服务点为载体平台，以“智能微贷平台+数字化精准营销+网格化过程营销+客户分层营销”为营销工具和手段，深耕街道、深耕农村、深耕社区，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能力，确立差异化优势，打造金融生态圈，从而成为伴随城乡居民、小微企业成长的顾问式伙伴。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本地机构储蓄存款余额 489.1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1.47 亿元，余额、增长额市场份额分别为 32.05%和 44.81%，双双位居全市金融机构首位。本行通过持续实施客户扩面，不断壮大客户群体。截至 2020 年末，信贷客户（剔除借呗）总数 9 万户，较年初增加 1.72 万户，增幅 23.63%，个人贷款客户数 8.6 万户，增长 1.64 万户，增幅 23.42%，其中：个人经营性贷款增长 0.79 万户，增幅 29.66%、个人消费贷款增长 0.85 万户，增幅 19.25%。年度内，本行荣获 2020 年度苏州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金融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

经营质效获得新提升。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监测，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不良核销处置力度，全年共计核销 13.61 亿元，至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17%，较年初下降 0.2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07.83%，较年初提高 55.69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和占比较上年末均实现“双降”，进一步夯实信贷资产质量。此外，实施全面预算项目建设，增强精细化预算管控能力。开展“降本增效”活动，强化资产负债双边主动管理，积极实施主动负债策略，完善利率定价体系，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并大力拓展中间业务，实现了控降成本、增加收入的目标。至 2020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41.95 亿元，较上年增长 8.87%；利息净收入 36.0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1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 亿元，较上年增长 4.87%；基本每股收益 0.55 元，较上年增长 3.77%，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公司在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方面的制度安排及成果

本行制定有《2020 年度公司业务信贷投向及规模投放指引》，明确始终坚持以服务中小微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优先支持涉农小微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但长期向好的企业；优先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地方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中高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优先支持具有资源优势及政策扶持的企业；优先支持经营稳健、现金流稳定、抗周期性波动性强、核心竞争力强的优质成长型企业；优先支持发展前景良好，经营、现金流呈一定增长，盈利能力相对稳定的科创型企业；优先支持支持弱周期性行业的企业；优先支持优势产业中重点或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

此外，本行制定有《关于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指导意见》并积极贯彻落实，明确加大对民营企业贷款投放的资源支撑，在信贷规模切分中加大对民营企业贷款的投放倾斜，确保民营企业贷款在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的比重逐年提高。对贷款核销、清收等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企业。公平对待民营企业融资，做到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条件和贷款利率保持一致，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并降低其融资成本。同时，对创新产品服务、提高服务效能、推进减费让利、健全尽职免责机制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

针对疫情发生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和压力，本行为防疫类企业切块 10 亿元专项额度，重点满足从事医疗物资和防护用品生产经营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免息让利大行动”，设立 10 亿元专项免息贷款资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落实减费让利政策，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减费让利金额达 2.31 亿元。

科学指导全行授信业务高质量发展。根据监管部门和省联社支农支小服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条线发展目标，提出涉农和小微贷款投放、“三占比、四增速”指标，使公司业务战略发展的方向更加清晰，确保聚焦民营经济、实体经济，在支农支小领域精准发力。

本行突出“做小做散”和支农支小，以结构调整促进业务发展，在发展中优化信贷结构，以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一是落实授信政策指引，督导信贷投放和结构优化。加强信贷计划管理，密切跟踪信贷投放量和投向，优先支持涉农和中小微企业，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加快绿色信贷发展，有序压降“两高一剩”行业企业授信。二是开展专题劳动竞赛，加大支农支小力度。适时开展“三占比、四增速”竞赛活动，引导信贷业务下沉，更加专注于支持涉农和中小微企业。三是坚持控降并举，有效管控大额授信。坚定实施“做小做散”信贷战略，并坚持本异地机构之间、异地机构之间及新老机构之间适度差异化管理原则，严格大额授信准入。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对部分存量大额授信实施有序压降，腾笼换鸟，重点支持新增优质涉农和中小微企业。四是开展走访客户活动，促进信贷可持续发展。开展“百行进万企”“港城金融服务千企行”等活动，扩大信贷客户群，增大信贷发展空间。

本行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坚持回归主责主业、做小做散、服务实体，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结构实际情况，找准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着力点，突出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加大精准发力，以金融源头活水助力“六稳”“六保”，扶持企业发展。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母公司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494.83 亿元，较年初增加投放 96.27 亿元，占新投放公司类贷款的比例达到 80.39%。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28.5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1.70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比例达 64.06%。报告期内，本行荣获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十佳农商行、

苏州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金融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等奖项，在苏州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评价排名第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